

#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根据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一条</b>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</p>	<p><b>第一条</b>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<b>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</b>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</p>
<p><b>第三条</b>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五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。</p>	<p><b>第三条</b> 董事会由<b>七名</b>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<b>三名</b>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</p>
<p><b>第十条</b>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，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。</p>	<p><b>第十条</b>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<b>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</b>代行其职权。</p>
<p><b>第二十六条</b>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</p>	<p><b>第二十六条</b>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<b>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</b>召集和主持。</p>